#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 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系審查施行規定。
- 二、本辦法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、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,以提 升學術水準。
- 三、本系設『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,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,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,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生領取獎、助學金者,均應積極協助本系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。
- 六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限一般生申請為原則,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限。
- 七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條件之規定如下:

## (一) 獎學金

- 1. 新生分為三組:考試入學(一般生及在職生)及甄試入學,以當年度入學成績最高分為準,將獎金平分給該組入學成績第一名者。
- 2. 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即頒給全班成績第一名者,以資鼓勵。

## (二)助學金

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,應配合系辦及教師規定之時間工作,並由相關教師或系辦 負責監督之。各類工作性質如下:

- 1. 老師助理組:協助本系指定之專任老師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,並辦理該專任教師交 辦之其他相關事宜(每位專任老師兩名)。
- 2. 公關活動組:負責本系研討會、演講等相關工作。
- 3. 行政業務組:協助本系行政與網頁維護工作,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